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成都金沙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成都金沙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符合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合理，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成都金沙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2、《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是根据项目目前建设进度和未来预期做出的决定，符合项目现状和公司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中小股东利益，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丁 健

杜守颖

赵 强

2018年12月24日